

民衆音樂

二 琴吹奏法



Ilm

口琴吹奏法

川口章吾著

黃涵秋譯

1931

開明書店刊

一九二九年一月初版

一九三一年九月五版

S 0 0 1 — 1 1 0 0 0

口琴吹奏法

黃涵秋譯

實價大洋九角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實價不折不扣外埠酌加寄費)

序

在理論上，音樂是最易感動人的；但在實際上，藝術中要算音樂最爲不一般。試看你們所交接的一切朋友中，歡喜音樂的，曾弄音樂的人佔極少數。反之，文學似乎最爲一般的，小說與詩大家都歡喜看，而且不少人會作。圖畫也大部的人歡喜看，且會批評。演劇更爲一般人所愛好且懂得，婦人與小孩也常充滿在戲館裏，鄉下的農夫與工人也歡喜看戲。至於音樂，在下層社會中，只有剃頭司務大都會弄胡琴，其他少得很；在商人階級裏也極少；到了上等社會的資本階級，智識階級中，則除了幾個專門的音樂家以外，弄音樂的人恐怕很難找到。音樂是最易感動人的心靈的藝術，照理似乎應該普及，而現狀恰好相反對，這是甚麼理由呢？

還有兩個理由，即第一，因爲音樂性質曖昧，向不接近的一般人不易把握，故難於理解。第二，音樂表現

所用的樂器，都不是一般人所可以立刻應用，必經相當的長時間的技巧的磨練，方可駕馭，故一般人都難於上手。

1. 因為音樂難於理解 第一，譬如文學中的小說，其表現所用的材料是言語，言語是任何人都懂得的，而且天天在使用的，故不須另外學習，凡會說話會聽話的人都可以看小說。（對於文學的藝術的鑑賞，自然因鑑賞者的人的程度而深淺各殊，但現在是就最起碼的程度而說。）又如演劇，其所表出的題材世故人情，也是大家所懂得的，且有興味的，故任何人都可以看戲。至於音樂，其所用的材料是“音”，音只有高低，強弱，音色，與諧和，對比等，而沒有意義，音樂的滋味，全在這音的高低，強弱，音色，與諧和，對比等上面。然這等不像言語或世故人情般是我們平常所慣做的事。我們平常所聽見的自然音中，噪音居多，樂音絕少；又我們自己的言語呼叫等發音，也都不是音樂的，所以要懂這些，必須另外學習，例如沒有學過音樂的一般人，大都不解何謂高低，強弱，音色，更不解何謂諧和與對比。學校裏的音樂，便是教他們懂這“音的世界”裏的情狀。所以一般人聽音樂，最不容易真真聽懂。有一部分歡喜聽音樂的人，祇是因為某曲極華麗，或極急速，（或例如模寫音樂）因為其鳥聲水聲描摹得很像，又或僅因其樂器的發音特殊，故偶然惹起他的興味，

(例如不曾聽過鋼琴的人歡喜鋼琴的清脆,是僅賞其音色。)這都是一種“好奇心,”不是真懂音樂。真懂音樂,是辨別音樂進行的旋律,音樂結合的和聲的滋味,而在這滋味上發生興味,然而這比較的是抽象的,渺茫的,曖昧的,不可捉摸,在沒有對於上述的數端的訓練的一般人,聽去毫無頭緒,在他們,“音樂世界”只是混沌的一團,不能在其中認出系統與組織來,故看小說,即使全未研究文學的,鑑賞程度極低的人,總可看出其所寫的是甚麼一回事,聽音樂,則無訓練的人簡直全然不懂。

2. 因為樂器難於上手 第二,音樂表現以器樂為主,器樂必須用樂器,而這樂器不像圖畫的筆地容易使用,這是音樂所特異於別的藝術的地方,非畫家的普通人,拿起筆來總可以塗幾筆,即使畫得不好,然大體的形狀總可畫出,至於樂器,則沒有練習過的人一旦拿到了手,非但不能成腔,簡直動彈不得。西洋樂器中,最難演奏的要推懷娥鈴(Violin),這看似一具小小的樂器,但在一切樂器中最為難弄,要學成一懷娥鈴演奏家,音樂的先天豐富的人至少要經過四五年的練習,要拉一個小曲成腔調,至少要費一年的練習,而且是要每天不斷地練習,沒有音樂的先天的人,簡直一生一世弄不好,這是懷娥鈴學習者中常有的情形,故學懷娥鈴的人,往往虎頭蛇尾,因為他們有的一

時受了刺激，發心學懷娥鈴，有的打如意算盤，貪圖廉價的音樂享樂，想不費勞力而獲音樂的慰安，不幸而選中了這萬難的器樂，未學的時候興致很好，一經入門，越進越難，往往出他們的意料之外，終於不堪其苦而半途宣告停止。這樣的人，我所親見過的實在不少。因為懷娥鈴演奏有一定的姿勢，與變化無窮的弓法，指法，按指的板上不像琵琶地有音階的格子，全靠左手的四根手指摸出正確的距離來，音程的正確與旋律的進行，須全歸四根指頭負責任，左手的弓也有種種的拉法，司微妙的表現的責任，故在一切西洋樂器中，懷娥鈴要算最難學了。其次如披雅娜(Piano 俗稱鋼琴)，雖然各音有一定的鍵板，不必奏者負音程的正確的責任，然而難在和聲的奏法，試想想看，左右兩手要作不同的彈奏，一快一慢，或一高一低，在慣於兩手作同樣動作的一般人，初聽到時竟要認為不可能！但在練習純熟的披雅尼司德(Pianist，即披雅娜演奏家)，看了複雜的樂譜就會得心應手地彈出，然而他的技巧的基本練習深得很，要彈得像樣，起碼也要兩三年。其他西洋樂器，例如笛類，喇叭類等，也都不容易入門，而且大都是不能獨立的伴奏樂器，宜作管弦樂大合奏的一部分，而不宜於獨立演奏。（其他，風琴奏法與披雅娜大致相同，然屬於宗教的，非世俗的；又曼陀鈴(Mandoline)奏法較易，然也需長時間的基本練習，且樂

器的品位不高，口琴品位也不高，然與其學曼陀鈴，還是學口琴爲價廉而時間短。）宜於獨立演奏的主要的樂器，是上述的懷娥鈴與披雅娜，然而其基本練習動輒以年計，不是忙於職務的一般人所能容易入手的。

上述的兩種障礙，即音樂的難於理解與樂器的難於上手，把“音樂”關閉在象牙塔的最高層中，她就不容易下來與一般人相見了。

然而上述的兩種障礙，有相互的關係，即對於音樂愈不理解，則音樂愈難得上手；反之，愈不近器樂，對於音樂愈不理解，兩者互相糾纏，互相爲因果，而音樂關閉愈緊，然而考究起來，後者（樂器的難習）是最初的原因，即因爲樂器難於入手，人們就少有與音樂接觸的機會，因之對於音樂愈疏遠而不理解，我們要把音樂拉下象牙塔來，使與一般人相見，第一是要設法改革樂器，發明容易入手的樂器，使有正業的忙碌的一般人，都能在放工或散出事務室以後，在路上，車中黃昏的楊畔，費極簡的設備與極短的時間來學成，他們對於一樂器發生興味且能使用如意之後，就可自己演奏種種的小曲，漸漸領略音樂的趣味，音樂在一般社會中就有普及的希望了。

適應這需求的，最近在德國與日本有一種小樂器叫做“哈莫尼加”(Harmonica)的出世，這本來是極不

完全的小兒的玩具，俗稱“口琴”，現經發明改進，已成為一種有相當的品價（不下於曼陀鈴）的樂器，大大地流行在日本與西洋地方。在日本，現在已有許多哈莫尼加研究會，大規模的哈莫尼加演奏會，及有名的哈莫尼加演奏家。

這樂器，雖然比不上懷娥鈴與披雅娜的正大與完全，然而照牠這樣簡小的設備，效果實在是太大了。雖說不正大與不完全，然普通的小旋律，簡單的和聲，牠都能奏出，為一般人的樂器，資格綽綽有餘。我本來以為這只是玩具，看牠不起。近來聽了友人黃涵秋君及顧季平君的吹奏，始驚訝牠的能力的偉大與趣味的豐富。現在為黃君校閱口琴吹奏法，更深悉了牠的組織的內容的簡單與巧妙，深佩發明者的苦心的製作。自己也出兩塊錢買了一口，一邊校閱，一邊練習，覺得其入門真比別的一切樂器都容易，效果真比別的一切樂器都豐收。口琴的長處多得很，現在把我所感到的幾點寫在下面，以普告於天下好音樂的一般人。

啊！口琴的出世，真是音樂界的福音！一般人的幸福！

口琴的長處

口琴的長處，我所感到的約有四端，從最小的說起：

1. 價格低廉易於置備 披雅娜最低廉的要三四百圓一架,大的 Grand Piano 需數千圓,懷娥鈴最便宜的也要十餘圓,貴的達三四百圓,風琴也至少一二十圓,大的與披雅娜價相彷彿,曼陀鈴至少要二三十圓,裝璜精美的比懷娥鈴還貴,其他管弦樂所用各種樂器,大都是價格昂貴的,像大的哈潑 (Harp) 却要數千圓一具,故西洋樂器實在是貴族的,是普通的經濟生活的人所無力置備的,嘗見有人節省零用錢來買了一隻懷娥鈴,因為事務忙,天才短,終於不能由此辛苦節省而買來的樂器上收得一點報酬,實在是可惜的事。

口琴上等者有二十三孔,價不過三圓,我所買的二十一孔的口琴只須二圓 (其實二十一孔已夠),質稍下的只要一圓半,在日本聽說還要便宜,中上的貨品每隻只要一圓 (現價與中國一圓相等),費一二圓買樂器,再出七八角錢買一本口琴吹奏法,樂器也有,吹法的說明也有,樂譜也有,設備已完全了,無論收入怎樣少的人,如果想學音樂,我想總不難抽出一二圓的生活費來買這樂器,且我可擔保,這一二圓對你必有無限的酬報,一定不會像買懷娥鈴地出數十圓而終於不得一點的享樂,因為這樂器還有以下幾項的重要的長處。

2. 攜帶及使用的便利 口琴長不過四五寸,闊

不過一寸許，可同眼鏡殼子一樣地放在袋裏。回顧別的樂器，最笨的披雅娜移動時要十幾個人來扛，比棺材還要重。懷娥鈴與曼陀鈴雖然身材短小一點，然而容易撞傷，且總不像這口琴般可以時時刻刻帶在身邊，而於樂興到時立刻拿來演奏。口琴演奏，走路的時候也可以，臥的時候也可以，而且除了像眼鏡殼子的一條與一隻嘴巴以外，更不需別的零零星星的附屬物。像最嘈雜的懷娥鈴，演奏時要譜臺哩，弓裏，松香哩，調子笛哩，弱音器（Sordins）哩，……在口琴只要眼鏡殼子似的一條。所以樂興一到，坐也可奏，立也可奏，臥也可奏，行路也可奏。

3. 口琴用簡譜易於閱讀 諸位大概曉得西洋音樂上的有簡譜與正譜的分別。音樂所用的高低不同的音有七個，叫做“獨，來，米，法，掃，拉，西。”一切歌曲由這七個音作種種的排列而成，表示這七個音的記號在簡譜用數學上的 1, 2, 3, 4, 5, 6, 7，就是中國從前的學校（現在也大部分在應用）所應用的寫譜法。然這寫法因過於簡單，只能表出旋律，而不便記錄複雜的和聲。故正式的披雅娜與唱歌，必改用正譜。正譜是在紙上劃五條水平的線，在線上與兩線之間記一圓點或圓圈，以表示七個音的高下的地位，則便於和聲的演奏。

然二者之中，簡譜容易讀，因為牠只有七個字，只

要認識了七個字的音，無論何調，一看即可讀下去。正譜要難讀得多，因為其七音都用同樣的圓點或圓圈，僅能在線上與線間的位置的高下來辨別其為何音，且有許多高低不同的調子，故各音樂不固定在某線上或某間中，隨調子的高低而推移。故倘不識其曲為何調，就完全不能曉得譜中所記的某點應讀何音。五線譜的學習，在初學者（尤其是看慣簡譜的初學者）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不肯喫苦的學生，往往不歡喜正譜而要求先生譯成簡譜，或在正譜的講義上偷註簡譜的字。我所著的音樂入門，內容的一半是說明這正譜的讀法的。正譜雖困難，然而倘要作正式的稍專門的音樂研究，非懂得不可，因為牠在深的程度的研究上有許多便利之處，現在不暇詳述，所以簡譜雖然便利，然決不能打倒正譜而代替牠。

上面說過，所以要有正譜的主要原因，是爲了便於記錄複雜的和聲。反之，簡譜的短處便是只能記錄旋律而不便記錄複雜的和聲。但在口琴，有一種特殊的情形，即其配和聲的方法有一定，只要註明一記號表示某處用和聲伴奏，而不必用許多音來記錄。這樣一來，口琴譜所要記的只有旋律，旋律記錄是簡譜的得意之點，所以大可屏除繁複的正譜，而取用簡譜了。

簡譜只有七個字，1（獨），2（來），3（米），4（法），5（掃），6（拉），7（西），誰也立刻可以識得，識得後就可讀樂譜，

在口琴上吹奏。

4. 吹口琴容易成腔且諧調 口琴是用口吹吸的，其發音只要用力平均地吹吸，且移動口琴的地位，就可發各音，絕不像懷娥鈴的難於發音。懷娥鈴為發音最困難的樂器，因為有指的按法與弓的拉法的兩種關係，又不似披雅娜地講究指尖的 Touch，故一摸熟了各音的位置，及其吹吸的關係，就可自由奏簡單的旋律了。這猶之以口琴代自己喉頭的音帶，口琴演奏實在與唱奏一樣自由，自己的聲帶不能發出正確，響亮，又高的音，故借用口琴的簧，而發音則一樣由於氣的呼吸。這當然比用手指更為直接更為爽快。故一認熟口琴上的音的位置以後，凡平日所能唱的或聽熟的樂曲，都立刻可同自己唱一樣地在口琴上奏出。然以上數點，還不是口琴的主要的長處，口琴的最主要的特色，是其諧調的特別裝置。

試使無論何人，或小孩，拿起口琴來亂吹或亂吸，即同時吹吸成許多的音，其所發和音一定諧調，永無不協和的音，這是因為口琴有特別的裝置的緣故。別的樂器，例如披雅娜，倘叫不懂的人去亂彈，就像一只貓爬上鍵盤一樣，發的音騷亂不堪了。口琴的特別裝置如何？請先講一點和聲樂的道理。

前已說過，音樂上所用的音有七個，這七個音叫做“音階”，諸音中的音作種種結合，繼續排列而進行，

名曰“旋律”(Melody),普通的唱歌,就是唱一個旋律的。又取音階中的某兩個或三個四個音並列,而使之同時響出,叫做“和聲”(Harmony)。然而音階中的七個音,不是任憑那裏幾個音都可取來作和聲的,有一定的和聲的規則,因為一音與他音同時響出,有時不諧調,合成不快的音;有時很諧調,合成快美的音。和聲的規則,就是要取互相諧調的快美的音而使之同時響出。音與音的結合何以有調和與不調和呢?這須用音響的物理來說明。據物理學,音由於物體振動而發,物體振動急的,即每秒間振動數多的,其所發的音高;反之,緩的,振動數少的,其所發之音低。C調的各音,其振動數如下:

音 階	1(獨)	2(來)	3(米)	4(法)	5(掃)	6(拉)	7(西)	$\dot{1}$ (獨)
振動數	128	144	162	170	192	216	243	254

按協和音的原則,凡音與音的振動數比例為整倍或近於整倍的,其音必互相諧調,名曰協和音;反之,倍數相差甚遠的,其音必不能相諧調,名曰不協和音。試看上表中,例如1與高八音 $\dot{1}$ 振動數比例為128:256即1:2,為整倍,故最為協和。其次,例如1與5,為128:192即2:3,近於整倍,故亦協和。又如1與3,為128:162大約為4:5,也還協和。至如1與2,為128:144即8:9,又如1與7,為128:243即8:15,倍數相差均甚遠,故為不協和音。

故按和聲學之理, 1 3 5 $\dot{1}$ 是互相協和的, 2 4 6 7 也是互相協和的, 即把音階照下圖寫法時, 上面一行諸音互相協和, 下面一行諸音也互相協和。(唯 7 字稍差。)

1	3	5	$\dot{1}$
2	4	6	7

口琴音特別裝置, 就是根基這個和聲學的道理。試檢查口琴, 其發音或吹或吸, 每一音階中, 吹的音爲 1 3 5 $\dot{1}$, 吸的音爲 2 4 6 7, 恰好與前圖一樣。

所以拿起口琴來, 在任何部分亂吹或亂吸, 所發的都是悅耳的協和音。(6 7 只有吸的處稍感生硬)。

這特殊的裝置, 有最大的妙用, 就是演奏旋律時可以加以諸和的“伴奏”, 使這眼鏡殼子似的小小的樂器能發出像披雅娜或大管弦樂隊的複雜的節奏與和聲。這便是口琴音樂的生命的所在, 至於甚麼叫做“伴奏”, 詳見本書內容, 我可不必贅述了。

我一面校閱黃君的口琴吹奏法, 一面自己練習這樣的兩個黃昏, 我也居然會吹奏 Long, Long Ago, 而且在其旋律上加伴奏了(雖然生硬得很)。我覺得這樂器非常有興味, 急急想要告知世間愛好音樂的一般人, 黃君囑我作序, 就不免嚕嚕嚕嚕地寫了這一大篇, 啊! 口琴的出世, 真是音樂界的福音! 一般人的幸福!

最後我還有一個感想：口琴的音樂，是“舌的技巧”（伴奏與複音，皆舌的動作，見本書後面）。人類的音樂表現，用聲帶（唱歌），用手指（披雅娜懷娥鈴等），用腳（風琴），用口（喇叭），甚至用拳（法蘭西 Horn），把人身上可用的東西差不多已經用完，現在又發明用舌了。舌的感覺與手指一樣靈敏的，向來只管教牠飲食，實在是委屈了牠。此後將隨了口琴音樂的發達，而由飲食的器官擢升為藝術表現的器官了。

戊辰上巳豐子愷寫於江灣綠緣堂。

自序

我向來只覺得繪畫方面的色調有興味；對於音律素不懂牠的好處，可是有一回聽到了友人周天裕兄用口琴吹奏“Sweet Home”一曲，忽然感到非常的愉快，方知音律也有無限的趣味；同時這小小的口琴確有這樣的表現的偉力。

我既受到了這樣驚異的刺激，便想把餘暇來學習口琴，因為牠一則容易練習，二則攜帶輕便，三則樂器價格低廉，容易置辦，我們向來輕視牠，以為這不過一種兒童的玩具；不料牠到近代已經改良和精造，一躍而為很有價值的樂器了，例如斗室閒居，或郊外緩步的時候，從袋中摸出來吹奏一曲，大可以增加興趣，其輕便實為別種樂器所不可及。

欲音樂的普及，而希望人人家中購置鋼琴風琴懷娥鈴等，事實很難做到，且練習也不容易呢，所以要謀民衆音樂的普及，口琴實為最適當的利器。

這書原著者為日本川口章吾氏，氏為發見應用